

关于汤森路透中国年金指数调整的公告

大家好！

首先，非常感谢多年以来大家对汤森路透中国企业年金指数的大力支持，“汤森路透中国年金指数系列”作为中国市场唯一现有的年金投资基准也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关注。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新办法对企业年金的各类资产投资比例进行了调整。因此，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领域专业人士对投资业绩评价的需要，在广泛征求市场参与者反馈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决定对“汤森路透中国年金指数”进行调整，使其更能反映市场普遍共识。

指数调整正式生效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调整的主要内容：

调整指数组成和相应权重，从而反映第 11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关于股票和债券最新投资比例上限（“增长”和“保守”两个投资基准）的规定。同时，为了提供一套全系列的市场基准指数，我们也提供一个“平衡投资”的基准；

调整的思路：

1. 保持现有汤森路透中国年金指数体系的延续性；
2. 反映法规要求的最低现金头寸比例：不得低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5%；因此各指数采用最低 10% 作为现金比例；
3. 反映法规要求的债券和权益类产品最高投资比例上限；
4. 反映市场常用的基准利率，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改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7 天回购利率”；
5. 汤森路透中国年金增长指数（RCPI-3）（新）基日为 2006 年 3 月 31 日（同其他 2 个指数），基点为 1000 点，以便于追溯计算其历史收益；

汤森路透中国年金指数调整正式方案：

Thomson Reuters China Pension Fund Index 汤森路透中国年金指 数系列	Index Components 年金指数组成	Old Rule 目前权 重	New Rule 调整后 权重
汤森路透中国年金平 衡指数（RCPI-1）	Cash – REPO 7-days Fixing rate (New Rule) 流动性产品- 7 天回购利率(调整后)	30%	10%
	Bond - China bond composite index 债券 - 中国债券总指数	50%	75%
	Equity - CSI 300 index 权益类产品 - 中证沪深 300 指数	20%	15%
汤森路透中国年金保 守指数（RCPI-2）	Cash – REPO 7-days Fixing rate (New Rule) 流动性产品- 7 天回购利率(调整后)	50%	10%
	Bond - China bond composite index 债券 - 中国债券总指数	50%	90%
汤森路透中国年金增 长指数（RCPI-3） （新）	Cash – REPO 7-days Fixing rate (New Rule) 流动性产品- 7 天回购利率(调整后)		10%
	Bond - China bond composite index 债券 - 中国债券总指数		65%
	Equity - CSI 300 index 权益类产品 - 中证沪深 300 指数		25%

关于汤森路透中国年金指数 RCPI：

汤森路透中国年金指数（Reuters China Pension Index, “RCPI”）是汤森路透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中国迄今为止唯一的以企业年金的投资业绩为衡量对象的基准指数。汤森路透创设此系列指数是为了满足中国和海外投资者对中国不断发展的年金市场业绩评价基准指数的需求，并以此推动中国投资管理行业的发展与完善。

汤森路透年金指数系列提供一套全系列的市场基准指数，包括了三个反映不同年金投资策略的指数：

汤森路透中国年金平衡指数（RCPI-1）以中国企业年金的投资业绩为衡量对象，其权重分配分别为股票 15%，债券 75%，现金 10%，反映目前年金市场实际运作稳健投资的普遍性；

汤森路透中国年金保守指数（RCPI-2）为衡量不含股票投资的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业绩提供基准，其权重分配分别为债券 90%，现金 10%；

汤森路透中国年金增长指数（RCPI-3），其权重分配分别为股票 25%，债券 65%，现金 10%；

年金计划出资人、托管人、受托人以及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各自的投资风格选择其中一个指数作为参考基准。

关于汤森路透中国年金指数更多信息，请浏览路透中文网

<http://cn.reuters.com/news/globalcoverage/2011chinapensionfund>

关于汤森路透全球指数体系更多信息，请浏览

<http://financial.thomsonreuters.com/indices>

附：人社部第 11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每个投资组合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应当由一个投资管理人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以投资组合为单位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资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等流动性产品以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低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投资债券正回购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40%。

(二) 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95%。

(三)投资股票等权益类产品以及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或者等于 30%)的比例,不得高于投资组合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30%。其中,企业年金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